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四)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主持人:許召集人茂吉

紀錄:蔡欣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109 年 2 月 17 日)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張瓊玲委員建議統計 104 年至 108 年本市男女犯罪比率資料，並可比照法務部刊登於本處網頁。
- 二、本處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 6 月統計本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檢方起訴之男女犯罪比率為 108 年 3:0 及 109 年 6 月止 2:0。惟考量該數據與法務部公布之統計資料，其「定義」部分尚無統一標準，為免與中央計算之數據有所抵觸或因性平主題失焦而衍生成其他問題，爰暫不考慮公布。

### 委員討論及建議

許召集人茂吉：法務部的統計數據以犯刑事案件之資料為主，與本處統計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為資料的數據，在統計的基礎上並不同，並考量一致性的問題，仍維持不公布。

祝委員春紅：考量個資法及統計基礎，同意可以不公布，惟仍可有其他替代做法，在性別工具的使用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108 年 3:0 及 109 年 2:0 可視為性別分析，建議以不公布內容，但可將案件數量及比率一起呈現，使其更有價值及意義。

決議：依祝委員建議更新資料。

參、報告案：

案由一：109 年 1 至 7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本處 109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同年 1 至 7 月執行成果由第二科更新資料如附件(第 6-10 頁)。
- 二、檢附「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1 份供參(第 11-12 頁)。

#### 委員討論及建議

祝委員春紅：建議將 107 年至 109 年 7 月止男性及女性涉行政懲處的人數及比例，在文字的敘述上修正為男性及女性的人數及分別所佔的比率；另為呈現亮點，可將此案的 3 年計畫的數據結合行政懲處是否有下降的趨勢做比較，未呈現出來是較可惜的地方，建議可將成果及預期的效益展現出來；並請修正廉政宣導教材創意小組成員的男女比率，並可考量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的建議；另廉政故事義工的男性參與程度較低，可思考其原因，並透過多方管道招募男性義工。

決議：照委員建議於本年下半年修正並改善男女比率的問題。

案由二：本處本(109)年 1 至 7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一、本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撰寫，內容略分為本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展性平工作相關具體措施等辦理情形。
- 二、本次由各工作單位提供 109 年 1 至 7 月成果報告內容(詳如成果報告)，經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先予備查，至 12 月底止再更新全年度成果報告提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 委員討論及建議：

祝委員春紅：第 6 頁性別預算的訓練對象 6 人，男性 3 人、女性 3 人，請再補充男女比率。

決議：成果報告備查，並增加訓練對象的男女比率。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訂定本處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 109 年性平重點工作項目，並請相關單位確認後提出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如附件第 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0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 109 年性平亮點計畫係自 107 年亮點計畫延續之 3 年計畫，110 年亮點方案請各科提供與業務相關之工作項目作為亮點，並於本次會議擇定其中一項作為 110 年亮點。

二、檢附本處「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供參(第 15-17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許召集人茂吉：請祝委員就各科提出的亮點規劃提出建議並作出方向的修正。

祝委員春紅：第一科的業務講習，可以從過去未被注意到的性別課程做新的課程規劃，例如分別設計男性及女性的訓練內容，內容為過去較缺乏的部分及現在的需求；第二科如果賡續實施可就之前討論的方向做修正；第三科的規劃因為國家考試錄取，掌控權較低，並不容易實行；第四科可依採訪的內容做生動的呈現，如果就採訪對象的成就，如何呈現性平亮點，可再思考。

許召集人茂吉：考量本處亮點已由第二科辦理 3 年之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建議由第四科的清廉閱報「人物專欄」作為本處 110 年的亮點。

陳委員柏宇：本處半年出刊一次之清廉閱報，係屬電子報，內容針對特定人物做不同的面相的採訪，可將此結合性別人物並作為亮點。另採訪的對象並不只限於過去的成就，可以

就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呈現男性細膩的程度並不亞於女性。

祝委員春紅回應：採訪對象的內涵，可著重在性別平等的理念及概念的內容上，或者是採訪對象的成就能夠翻轉性別的概念，選擇訪問的對象及內容可切入性別的概念。

決議：依祝委員建議納入第四科作為 110 年度的亮點規劃，並先請祝委員先審視過亮點方案，再作修正。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